

收文編號：1060004813

議案編號：1060331071000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101

案由：考試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院主管歲出預算第 2 項決議，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1 億 5 千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考試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考臺參字第 1060002441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貴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本院主管歲出預算，通過第 2 項決議，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1 億 5 千萬元，俟本院刪除支領（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特任政務人員公保優存、修正《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並檢討杜絕退職政務人員再任雙薪規範之修法成效、補正黨職併公職之歷史錯誤，送至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案，茲檢送專案報告 1 份，請惠予安排報告日程。

說明：依貴院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蘇院長嘉全、蔡副院長其昌、尤立法委員美女、王立法委員育敏、李立法委員俊偲、吳立法委員志揚、林立法委員為洲、周立法委員春米、林立法委員德福、柯立法委員建銘、段立法委員宜康、郭立法委員正亮、許立法委員毓仁、張立法委員宏陸、葉立法委員宜津、楊立法委員鎮浚、廖立法委員國棟、蔡立法委員易餘、劉立法委員權豪、鍾立法委員孔炤（依委員姓氏筆畫排序）（均含附件）

院 長 伍 錦 霖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退職政務人員再任雙薪規範及黨職併公職相關規範之檢討專案報告

決議事項：

(二)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1 億 5 千萬元，並就以下 2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鑑於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辦理優惠存款，並無類似公務人員以《公務人員退休法》明文規定，而僅納入「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中比照辦理，於法無據。尤以部長級以上退職政務人員，若係依 2004 年以前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舊制規定，事務官年資併計政務辦理退休，係以最後在職之政務官月俸為其退職金之計算基礎，遠高於一般公務人員，顯有不公。

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後任職於「政府捐助經費達法院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職務者，停止月退職酬勞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與公務人員轉任「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20% 以上之財團法人」即須停止支領雙薪之限制不同；另退休公務人員再任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 20% 以上之事業者，應停止支領月退休金，惟退職政務人員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者並無相關規範。故退職政務人員與退休公務人員再任雙薪之規範不同且更寬鬆，有待檢討。

考試院於 60 年 12 月 7 日發布「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暨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互相採計要點」，嗣於 76 年 12 月 3 日第 7 屆第 153 次考試院會議決議將該採計要點當日廢止。將未經過國家考試的人民團體員工視為國家公務員，並將其黨職年資併入公職年資計算，合計退休金及福利，黨職併公職溢領國家退休金至今未追回，至今仍有公帑支付黨職退休人員狀況；截至 105 年 9 月 14 日止仍在支領退撫給與者，計有 224 人（政務人員 9 人、公務人員 215 人）。

爰此，為落實年金制度之永續性及維護公平正義，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費用 1 億 5 千萬元，俟考試院刪除支領（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特任政務人員公保優存、修正《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並檢討杜絕退職政務人員再任雙薪規範之修法成效、補正黨職併公職之歷史錯誤，送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民國 60 年仍屬黨國體制時期，中國國民黨以機密速件發函給考試院，要求將國民黨黨工列入優惠存款適用對象，考試院於 60 年 12 月 7 日發布「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暨

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互相採計要點」，嗣於 76 年 12 月 3 日第 7 屆第 153 次考試院會議決議將該採計要點當日廢止。將未經過國家考試的人民團體員工視為國家公務員，並將其黨職年資併入公職年資計算，合計退休金及福利，黨職併公職溢領國家退休金至今未追回，至今仍有公帑支付黨職退休人員狀況；截至 105 年 9 月 14 日止仍在支領退撫給與者，計有 224 人（政務人員 9 人、公務人員 215 人）。

按考試院第 10 屆第 188 次會議張委員正修報告：「黨職併公職年資採計要點未依循各種行政法規之訂定程序，絕對是違法，絕對是自始無效。」且按大法官釋字第 7 號、釋字第 20 號，皆明確指出公（政）人員黨職併公職年資，並領取退休金及 18% 優惠存款利息乙節，向為社會關注且有不符公平正義之議。

綜上，黨職併公職之決策，乃考試院之行政錯誤，卻未見考試院進行檢討，爰此，請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說明：謹就考試院刪除支領（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特任政務人員公保優存、修正《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政務人員退職後再任雙薪之規範及黨職併公職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一、為建構政務人員法制，釐清政務、常務分際，並使政務人員之任免，行為規範、權利義務與俸給等事項有完整之法律規範，本院研（修）訂政務人員法草案、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前於 101 年 6 月 25 日由本院會銜行政院函請貴院審議，惟未能完成立（修）法程序，依貴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有關法案屆期不續審規定重新歸零。惟銓敘部已參酌 105 年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及 106 年年金改革國是會議之討論重點，並彙整相關機關建議，以及貴院委員之審查意見，重新檢討研擬「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並於本（106）年 3 月 27 日函報本院，本院亦將擇期儘速完成審議，送請貴院審議。

二、黨職併公職相關規範

（一）黨職併公職年資緣起：

由於我國早期實施戒嚴，並未開放政治團體之設立；復考量退出聯合國等國際因素，造成外交情勢艱難，因此，協助政府推動各項政令之相關社團乃因應而生。當時基於時空背景等因素，本院乃自民國 58 年起，陸續同意採計是類社團之專職人員年資；相對地，公務人員轉任各該社團者，其公務人員年資亦可併予採計。

（二）歷年檢討情形：

民國 76 年 1 月 16 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之新制度實施後，銓敘部為回應民意及以政治環境與社會結構變遷，考量若僅有特定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得併公務人員年資，其他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社團或人民團體卻無相關採計規定，實有失公允，是為配合新人事制度推行，乃建請本院廢止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暨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互相採計要點等規定，本院乃於 76 年至 77 年間，決議自 76 年 12 月 3 日起，廢止黨務年資採計的相關規定，但在此之前已任公務人員者，依法令不溯既往，以及基於保障既得權益的思維，允許是類人員於退休、撫卹時，仍得將黨務年資併計公職年資。

(三)廢止黨務年資採計規定：

黨務年資的採計雖有其特殊時空背景，但因是類年資非屬行政機關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年資，故雖於 76 年間已採取斷源措施，然 76 年以前已轉任公務人員者，其黨務年資仍得保障按原規定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致衍生爭議。基此，本院在詳細清查公務人員具有黨務年資的情形並審慎檢討後，於 95 年 4 月 20 日決議全面廢止黨務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的相關規定，爰自 95 年 4 月 20 日以後退休者，一律均不得再採計是類社團及黨務年資。

(四)綜上，上述黨務年資併計公職年資的問題，本院自 76 年已採取斷源措施，並於 95 年全面停止採計；又以前述社團年資相互採計原則而論，並無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解釋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若強制剔除原已採計之社團年資，則原由公部門轉任是類社團並辦理退職者，是類社團亦可要求將其已採計之公部門年資給與回歸由政府負擔，屆時恐徒增行政成本，引發社會對立及不安情緒，誠需審慎考量。